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u>11,000.00</u> 万元 - <u>14,000.00</u> 万元	亏损： <u>25,022.31</u>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u>0.060</u> 元/股- <u>0.077</u> 元/股	亏损： <u>0.137</u> 元/股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u>-60,200.00</u> 万元 - <u>-63,200.00</u> 万元	<u>248,343.32</u>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收窄，主要原因是逾期利息、罚息及债务重组收益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动较大，详细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财务费用 0.8 亿元，上年同期发生财务费用 1.5 亿元，导致本期亏损收窄。公司 2020 年度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因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完毕及利率下调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

化。

2、本报告期内，某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部分担保债务豁免，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0.54 亿元，导致本期亏损收窄。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该项重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二）款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